

## 第 8 章

### 感化制度

#### (A) 處理吸毒問題的毒品法庭

8.1 一些毒品問題比較嚴重的國家，例如美國、澳洲和加拿大，均設有毒品法庭。這是一種專門法庭，以跨專業方式處理涉及吸毒犯的個案，為他們安排全面督導、毒品測試、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即時懲處、獎勵措施等。法官在督導和協助吸毒者康復的工作上，擔當重要及積極角色。專責小組曾研究海外的做法，以考慮香港可作出的回應。

##### (a) 目的

8.2 設立毒品法庭，實行治療性司法，是一個頗新的概念，於八十年代中期才在美國興起。當時，霹靂可卡因在美國出現，對該國的刑事司法制度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第一個毒品法庭在一九八九年於邁阿密設立。目前美國有超過 1 000 個毒品法庭，主要照顧成年犯的需要。這些法庭的服務已趨多元化，例如有鑑於成年吸毒者與少年吸毒者於境況、吸毒模式和嗜毒原因等方面有所不同，所以另外設立了少年毒品法庭。在加拿大，毒品法庭最先在一九九八年於多倫多設立。至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的毒品法庭，則於一九九九年投入運作。

8.3 各國的毒品法庭都有同一工作目標，就是要處理重染毒癮和再次犯案的循環關係，但落實到資格準則、計劃設計和預期成果等方面，各國便互有差異。整體來說，毒品法庭旨在減輕或消除罪犯對毒品的依賴或吸毒傾向、減少與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以及促使罪犯重新融入社會。

##### (b) 毒品法庭的運作

8.4 法庭會根據若干資格準則<sup>1</sup>對毒犯進行初步審查，合資格的罪犯可以自願選擇參與毒品法庭計劃，接受由法庭監察進行

---

<sup>1</sup> 在澳洲，如要符合資格參加毒品法庭計劃，犯事者必須屬於以下情況：極有可能在定罪後被判處全時間監禁；已表明會認罪；依賴毒品；年齡在 18 歲或以上；及願意參與計劃。假如犯事者被控的罪行包括暴力行為的罪行或性罪行，又或犯事者精神狀況異常，則不符合資格。

的戒毒治療，並以此代替一般的刑事審判程序。這類計劃為期最短一年，有時會需要較長時間。

8.5 毒品法庭的法官在計劃期內會密切參與有關事務。他們會與一個跨專業團隊合作，設定計劃的內容，並在整個過程中擔任領導角色，監察和督導參與者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進度。

8.6 按照司法指示執行工作的跨專業小組，可包括檢控官、辯護律師、感化主任、罪犯的家人和老師、社工、戒毒工作者、執法人員及其他醫護人員。各成員的角色和職責，均清楚界定。他們群策群力，採用個案管理的方式工作，針對個別參與者各不相同的複雜需要，安排介入，讓參與者持續獲得一系列適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成員會定期會面，匯報參與者的進度，以便向法官作出建議，調整有關的戒毒治療計劃或對參與者實行賞罰。

8.7 參與者須接受抽樣或定期的毒品測試和上庭。法官在考慮跨專業小組的建議後，可對遵守戒毒治療計劃規定而持續有令人滿意成績的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示對參與者的進展即時作出回應。另一方面，法官也可向不遵守規定的參與者施予懲罰。獎勵可包括降低監管程度，或減少測試次數。至於懲罰，則可包括增加上庭次數、輔導或其他治療。

8.8 妥善完成計劃的罪犯可獲撤銷刑事控罪或判處非囚禁刑罰。反之，如遭法庭提前終止計劃，原來的罪行可能會重新量刑，而在這情況下，很可能會判處監禁刑罰。

### (c) 觀察所得

8.9 雖然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毒品法庭可能會各有特色，但整體來說，迄今的評價都認為毒品法庭有其價值，能達到較高的療程持續參與率，而且能減少吸毒及相關行為<sup>2</sup>。不過，必須注意，毒品法庭的歷史相對較短，而我們只能以這段較短的歷史作為評估的依據。

---

<sup>2</sup> 見(a)美國國家毒品法庭協會網頁所載的《毒品法庭：全國現象》；(b)蘇格蘭行政院委託進行的研究《格拉斯哥毒品法庭首六個月的運作情況》（2002年）；以及(c)Karen Freeman 的研究報告《評估澳洲首個毒品法庭：研究的挑戰》（2003年）。

8.10 毒品法庭的概念來自一個信念，就是加重刑罰不一定會防止或減少吸毒行爲。傳統的法庭程序着重監禁，未能妥善地處理吸毒者的毒癮問題。

8.11 在毒品法庭計劃下，戒毒治療會受到司法監管，不遵從規定者會即時施以懲罰，而減少吸毒者會獲得獎勵。這是毒品法庭計劃的基本方針。計劃的重點在於糾正行爲，令罪犯停止吸毒，而非把重染毒癮的罪犯即時關進牢獄。參與計劃者須爲本身的行爲承擔責任，並會由此明白到自己其實有能力停止或至少減少吸食毒品。罪犯知道違反法庭規則會立見後果。這是有力的激勵，可促使罪犯遵從規定和減少吸毒行爲。此外，除了動員家人作爲重要伙伴外，毒品法庭還可結集社區現有的專業資源，以協作形式照顧參與者的個別需要。

## **(B) 香港的感化制度**

### **(a) 判刑方式**

8.12 專責小組曾就毒品法庭這個概念，研究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目前對 21 歲以下青少年毒犯的判刑方式。法庭判刑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罪行的嚴重程度、罪犯的犯案記錄、家庭和社會背景、減刑理由和更生機會等。一般來說，初犯者如觸犯性質不太嚴重的毒品罪行，可能會判罰款。至於再次犯案和干犯嚴重罪行的罪犯，法庭會按情況考慮其他較嚴厲的懲罰。在二零零五至零七年，法庭對 2 227 名青少年毒犯判刑如下：

- 801 人（36%）罰款；
- 685 人（31%）接受感化；
- 657 人（29%）由懲教署執行扣押刑罰，包括判入戒毒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和教導所，以及囚禁於青少年監獄；以及
- 84 人（4%）接受其他刑罰，例如社會服務令、緩刑、簽保等。

8.13 由此可見，感化令是重要的判刑選擇之一，法庭爲毒犯提供介入服務，並以此取代扣押刑罰，情況正如海外的毒品法庭計劃。依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在香港進行感化監管工作已有五十多年，行之有效，由社會福利署人員在司法監察制度之下執行。

## **(b) 運作**

8.14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法庭會首先要求感化主任提交判刑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感化主任須就罪犯是否適合接受感化監管提出建議。感化主任會收集關於罪犯的資料，例如個人背景、成長過程、境況、對有關罪行的態度及更生機會等。在進行社會背景調查期間，感化主任也會探訪罪犯的家人和接觸罪犯身邊的有關人士。

8.15 法庭在判令感化前，會向罪犯解釋感化令的作用，並說明未能遵守感化令或再次犯案的後果。罪犯如已年滿 14 歲，則必須表明願意遵守感化令的規定，法庭才會判令感化。假使罪犯未滿 14 歲，法庭便無須為感化令徵求罪犯同意。此外，罪犯不同意接受感化時，法庭可判處其他刑罰，包括扣押刑罰，例如在有需要時判入戒毒所，接受強迫戒毒治療。

8.16 罪犯被判接受感化後，感化主任須依據感化令所訂的條件，對罪犯（即受感化者）進行法定監管。感化令的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或超過三年。在更生方面，感化主任須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並因應受感化者的個人需要，為他安排由其他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特別計劃，包括戒毒治療、心理服務、尿液測試和其他支援服務。

8.17 感化主任須按照法庭指令，定期匯報受感化者的進展，或就受感化者未如理想的表現，擬備進度報告。若有違反感化令的情況，則把受感化者送交法庭處理。感化主任可在報告中向法庭就受感化者是否適合繼續接受監管及修改感化規定的可行程度作出建議，當中要考慮到受感化者對法定監管的反應、其自新的動機和能力、對進一步社會支援的需要等因素。

8.18 感化主任或受感化者可向法庭申請解除感化令，而法庭在修訂感化令時，不得縮短感化期或把感化期延長至超過三年。如受感化者因違反感化令或再次犯案，而被認為不再適合接受感化監管，則法庭可以解除有關感化令，並就受感化者原來的罪行重新量刑。

## **(C) 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

8.19 專責小組審悉，外國毒品法庭的管理模式，大異於本港刑事司法體系中的一般法庭。特別的是，本港的司法人員不預計

會在或不常在罪犯更生的工作上擔當領導、統籌和行政管理角色，而且由於沒有毒品法庭所需的合適法例或憲制架構，要司法人員肩負這些工作會有困難。

8.20 設立毒品法庭也牽涉到重大的資源問題，因為香港的司法人員工作繁重，如要個別照顧每宗個案、持續提供司法監察和與罪犯直接交流，會難以安排時間。

8.21 若每宗個案的跨專業小組必須為判刑前的準備工作定期會面，又要擬訂更生計劃和監察參與者的進度，則這些小組的設立和運作也會遇到前段所述的問題。此外，由於小組成員可能各有本身的見解和必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也需要時間建立互信和取得共識。

8.22 有見及此，專責小組認為暫時沒有充分理由把毒品法庭的模式全盤移植到香港。我們現行的感化服務制度與海外的毒品法庭計劃，精神上如出一轍，也是致力在毒犯可能被判處囚禁刑罰前作出適當的介入，例如提供戒毒治療、監管及司法監察等。專責小組認為，在現行的法律架構下，我們可以引入海外毒品法庭的若干要點，藉此改善感化服務這個平台，以提高成效。

8.23 專責小組相信，若能精心設計一項先導計劃，測試一個有感化主任和司法人員更緊密合作的更生制度，會十分有用。感化主任可以加強其統籌和監管的角色，例如與有關各方和專業人士緊密磋商，尋求改善個案評估、戒毒治療規劃和進度監察等工作。司法人員則可以在更生過程中擔任更重要的監察角色。以下的段落會更詳細闡述有關的建議。

#### **建議 6.10**

專責小組建議，應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有關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做法，為青少年毒犯提供更加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參考第 6 章 6.26 段）

#### **(a) 服務對象及指定法庭**

8.24 現建議在一至兩個指定的裁判法院推行先導計劃，處理與毒品有關的新感化個案，並就此與司法機構進行商討。

8.25 服務對象會是 21 歲以下被裁定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的青少年。他們必須接受評估，以確定適合接受感化。如屬 14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則必須徵得他們同意。雖然如何判刑是法庭的決定，但有關計劃可能惠及在一般情況下須接受感化的罪犯，並讓法庭判處罰款以外的其他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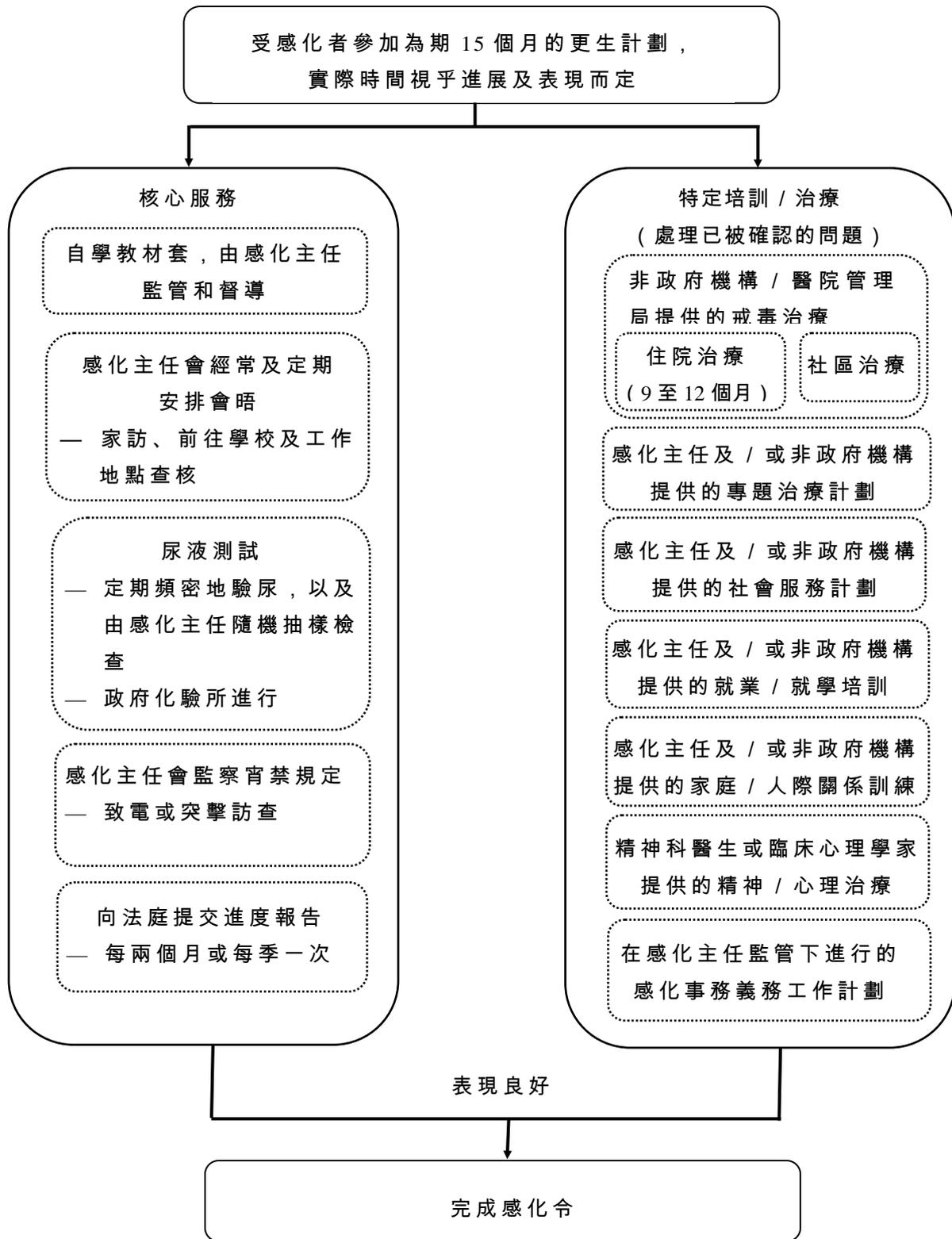
#### **(b) 戒毒治療及更生計劃**

8.26 根據建議的先導計劃，受感化者一般要參加為期 15 個月的深入更生計劃，實際的參加時間須視乎受感化者的表現和進展而定，由 12 至 18 個月不等。進展良好的受感化者可以獲得獎勵，讓他們在 12 個月內完成整個更生計劃的程序。感化主任會向法庭申請提早解除感化令。先導計劃下的更生計劃包括兩個主要部分－

- 核心單元－感化主任會督導和監察受感化者（例如報到、尿液測試、宵禁規定，以及向法庭提交進度報告）；以及
- 特定培訓及戒毒治療計劃－感化主任會因應受感化者犯事及吸毒行為背後的風險和需要（例如心理問題、解決問題的技巧不足、人際關係欠佳等）。

先導計劃的可行程序，載於圖 1。

**圖 1**  
**加強青少年毒犯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的建議程序**



8.27 相對目前的做法，即由感化主任監管各類罪行的罪犯，在先導計劃中，當局會指定一些感化主任專責為青少年毒犯提供聚焦、深入和具體的服務。

8.28 這些感化主任應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因應個別毒犯的需要制定計劃，協助罪犯改過自新。若與感化服務的現行做法相比，先導計劃會帶來更多有特定目標的服務，例如－

項目	現行感化制度	先導計劃
目標和任務	由感化主任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	清晰具體的目標
法定監管	每月最少報到一次	監察更為緊密，報到和尿液測試的次數更多
培訓和戒毒治療	委託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	特別設計配合受感化者具體需要和風險的計劃，包括自學教材，說明吸毒的害處和治療小組可提供的協助
衡量表現和進展	以感化主任的專業評估為準	有更多的客觀指標，方便感化主任進行專業評估
獎勵和懲處	受感化者須完成整個監管期。若表現未如理想，須上庭受警告或延長感化期	有更多的獎勵和懲處措施，例如會晤和尿液測試的頻密程度和宵禁規定。只要法庭發出指令，可提早解除感化令，作為對良好表現的獎勵
司法監察	根據法庭指令或感化主任的建議，就個別個案擬備進度報告	法庭會進一步參與更生過程，包括於必要時索取更多有關受感化者表現的進度報告，並發出指令
社會參與	感化主任作為個案經理，負責結集社會資源，幫助受感化者改過自新	感化主任會繼續擔任個案經理，並與服務機構和社區內相關各方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為個別受感化者制定計劃

### **(c) 相關各方通力合作**

8.29 先導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將取決於主要的相關各方能否跨專業協作。

8.30 指定法庭的裁判官可在判刑時，把合適的毒犯撥入先導計劃，因此會擔當重要的角色。他們也須審閱更多進度報告和主持更多聆訊，以便密切監察受感化者的表現。

8.31 如要更密切和更有效地監察少年犯的吸毒問題，我們需要更頻密地進行尿液測試，並要盡早得知結果。為此，政府化驗師須加強尿液分析服務，並要在更短時間內提交化驗結果。

8.32 此外，感化主任應與濫藥者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及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等服務機構加強合作。上述機構分別提供社區輔導服務、醫療介入服務，以及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d) 評估**

8.33 應擬訂衡量成效的指標，把參與先導計劃的青少年毒犯的個案，與在其他裁判法院參與現有感化計劃的青少年毒犯的個案，作一比較。

8.34 衡量成效的指標可包括：完成感化令的成功率；感化期內及感化令完成一年後再次犯案的比率；向感化主任、受感化者及其身邊的人進行調查，從他們的角度了解受感化者在行爲、態度和認知方面的轉變；以及向受感化者及其家人進行調查，了解他們對先導計劃服務的意見。

8.35 如先導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當局可在諮詢司法機構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應否繼續推行經加強的感化服務，並在日後對感化服務作出所需的調整和可能的擴展。

### **(e) 推行時間表**

8.36 由於籌備需時，例如為指定的感化主任小組設立辦事處，以及制定戒毒治療計劃和培訓教材套，我們期望先導計劃可於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

